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 中江县妇女儿童医院

文件

江妇保〔2024〕66号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 中江县妇女儿童医院 关于加强医药代表管理构建廉洁医院 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与医药相关企业间行为，构建“亲清”型廉洁规范的医商关系，加强行业作风建设，严明行业纪律，提高医务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医药企业经营行为，保障医疗业务有序进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169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22年纠正医药购

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试行)和医药代表备案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学习并按制度执行。

附件: 1. 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试行)

2. 医药代表备案制度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 中江县妇女儿童医院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1

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严明行业纪律，提高医务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建立通畅的信息与技术交流渠道，增加透明度，保障医疗业务有序进行，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 年）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169 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 2022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8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对象及范围

医院工作人员接待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生产经销单位从事宣传、推广人员（统称“医药代表”）的行为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的医药代表是指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聘请的在医疗机构从事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等产品宣传、推广的工作人员（工程安装维修人员、投

标人员、技术服务人员，以及提交采购票据合同等相关资料的销售代表除外)。

本制度所称医务工作人员主要指医院内与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使用、管理有关的人员。

二、职责分工

(一) 药剂、设备、医用器械、耗材等有采购职能或有必要了解货物、服务等信息需求的职能部门(以下统称接待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医院相关工作，按本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二) 医院党办(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接待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给予及时制止，对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医院有关奖惩制度给予处理。发现接待代表与预约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取消接待资格，给予警示提醒，并在预约登记表进行备注，再发生类似情况的，取消其在本院申请接待资格。在医院门(急)诊、医技、住院楼等诊疗区域张贴“严禁医药代表进入诊疗区域”告示，在各科室及重点区域公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承诺和投诉举报电话。

(三) 后勤保障科(保卫科)应不定期采取实地、监控的方式进行巡查，在规定时间、地点外发现医药代表宣传、推广等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留存证据，24小时内向院监委报备情况。

（四）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分管部门负领导管理责任，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负直接管理责任，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负科室管理责任，负责监督规范本管理范围内工作人员行为。

三、接待管理

按照“三定四有”（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有预约、有记录、有流程、有承诺）的原则，严格遵守“九项准则”要求，根据来访目的实行分类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接待工作。

（一）预约申请

1. 接待医药代表实行预约审批制。原则上需提前七天通过医院官方网站下载填写《医药代表接待预约审批表》（附件1），连同其他材料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医院邮箱进行预约申请。

邮箱：zjxfybjy123@163.com，电话：0838-7202632；

2.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 （1）供应商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说明书及彩页宣传资料；
- （4）医药代表需出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药代表有关备案信息表；
- （5）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详细资料（若有）；

(6) 加盖企业印章的(GMP)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生产批件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等。

(二) 接待时间

原则上每月第二周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遇节假日或其他会议顺延一周)。如有特殊情况,各职能部门可根据实际确定接待时间,同时需向院监委报备。

(三) 接待地点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行政楼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各职能部门可根据实际确定接待地点,同时需向院监委报备。

(四) 接待人员

1. 接待职能部门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 3 名人员参与接待工作,1 人负责组织交流和沟通工作,1 人负责信息确认、签到与接待记录,1 人现场监督。

2. 根据接待目的邀请相关院领导、行政职能部门以及涉及相关专业的临床科主任、骨干代表参加。

3. 院监委派人现场监督。

(五) 接待流程

1. 申请审核。接待职能部门根据医药代表发送的电子邮件进行资料完整性和形式审核,审查通过后,完善附件 1。

2. 预约确认及审批。接待职能部门根据《医药代表接待预约审批表》(附件 1)的信息,知会有关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确

认是否同意参加。同意的继续完善审批表，未同意的应及时反馈给医药代表，取消预约申请，并备注原因。并在接待日前3天将《医药代表接待预约审批表》（附件1）报送分管领导审批。

3. 接待通知。接待职能部门应于2天前将接待审批情况通知医药代表，医药代表应填写《医药代表接待记录》（附件2）有关信息，下载《医药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附件3）签字盖章，连同其他资料签到时提交。准备产品介绍资料3份，接待现场提交。

4. 组织接待。医药代表携带相关资料按约定时间和地点现场签到、递交资料，服从接待职能部门安排开展交流沟通工作。

5. 接待记录。接待职能部门负责派人参照以下内容完善《医药代表接待记录》（附件2）介绍内容。

- （1）介绍新药、专科药及新耗材和新仪器设备等信息；
- （2）收集、反馈产品使用情况；
- （3）提供产品使用指导及其他相关服务；
- （4）安排学术培训、开展学术推广等；
- （5）其他合作项目的接洽与沟通。

6. 接待资料归档。接待结束后，接待职能部门应及时收集整理接待所有相关资料，并归档备查。

四、监督管理

（一）严禁医药代表未经医院预约在诊疗区域、办公区域进行产品推介和促销活动。首次违规的，由医院党办（纪检监察室）约谈涉事医药公司负责人，要求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情况；第二次违规将停止采购该医药代表代理的相关产品 6 个月；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其列入医院黑名单，2 年内禁止参与医院业务活动。

（二）除接待职能部门外，严禁医院其他科室和个人接待医药代表。有违反并查实的，扣发当事人当月奖励性绩效，全院通报批评，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规的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三）医院工作人员被医药代表纠缠，“被动”接触的，当事人应严正告知，通知保卫科人员给予驱离，当事人和保卫科应于 24 小时内向院监委报备情况。

五、其他

项目合同期间与合作商的沟通、协调无需预约。

六、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医药代表接待预约审批表
2. 医药代表接待记录
3. 医药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

附件 1

医药代表接待预约审批表

医药 代表 预约 登记	企业名称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 箱
	产品类别	☐ 药品类 ☐ 设备类 ☐ 耗材类 ☐ 其他类			
	来访目的	☐ 推介新产品或新技术 ☐ 其他事项			
	介绍内容（简明叙述）：				
职能科室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接待 反馈 意见	_____： 请您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和《中江县妇幼保健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携带相关资料，于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准时到_____与相关人员会谈。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附件 2

医药代表接待记录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代表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备案	
接待人员		监督人员	
主要内容:			

医药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落实国家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杜绝医药耗材购销领域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中江县妇幼保健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作如下承诺：

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药品和器械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及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代表不得进入医药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的宣传、学术讲座、

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报请医院医务科进行备案，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购销中
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用、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纳入医院“黑名单”等，直至停止业务往来，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医院党办、接待科室和经营公司各留存一份。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与医药相关企业间行为，构建“亲清”型廉洁规范的医商关系，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国卫医函〔2021〕169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在本院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的相关生产企业及配送企业医药代表。

一、医药代表是指药品、医用器械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聘请的在我院从事药品、医用器械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学术、商业推广的工作人员。

二、医药代表可通过下列形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

- (一) 在医疗机构当面与医务人员沟通；
- (二) 举办学术会议、讲座；
- (三) 提供学术资料；
- (四) 通过互联网或者电话会议沟通；
- (五) 医疗机构同意的其他形式；

（六）医院对药品与医用耗材配送企业的业务代表参照医药代表管理。

三、医药代表需每年向医院备案登记一次，中途变更代表应在变更前 30 天内申请变更。未经备案登记的医药代表，不得在本机构内开展有关产品学术、商业推广活动。来本院开展业务活动的医药经营企业及其代理机构的医药代表应主动向相关部门和科室（药剂科、医学装备部、后勤科）提交加盖企业印章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医药代表备案登记表》（附件 1），登记备案企业医药代表相关信息，建档登记应包括如下事项：药品、医用器械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具体授权开展的业务和授权期限；加盖企业公章的医药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附件 2）等。

四、医药代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未经备案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
- （二）未经医疗机构同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
- （三）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
- （四）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
- （五）对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资助、赞助；
- （六）误导医生使用药品，夸大或者误导疗效，隐匿药品

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

（七）其他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用药的行为。

五、发现医药代表擅自进入医院诊疗区域开展宣传、推广等违规行为，首次停止采购该医药代表代理的医药产品 3 个月；第二次将该医药代表所属企业列入医院医药产品购销黑名单，禁止其两年内在医院业务活动，并且医院将终止合作。

六、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医药代表备案登记表

2. 医药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

附件 1

医药代表备案登记表

诚信档案备案号:No.

姓名		性别		(电子照片)
学历		专业		
籍贯		现居住地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岗位职务		何时与本院有业务往来		
企业全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人事部门电话	
授权类别、项目等				
本院相关产品：(用 EXCel 表格列出产品名称、规格、剂型、产地等信息)				
登记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诚信记录：(由医院填写)				

备注:与本院有业务往来的医药代表均要备案登记,未备案的一律不予接待。请将登记备案相关信息、相关证件及材料以电

子表形式发送至本院相应职能科室邮箱。相关证件及备案所需材料包括：药品、医用器械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具体授权开展的业务和授权期限；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

医药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落实国家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杜绝医药耗材购销领域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中江县妇幼保健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作如下承诺：

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药品和器械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及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代表不得进入医药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的宣传、学术讲座、

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报请医院医务科进行备案，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购销中
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用、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纳入医院“黑名单”等，直至停止业务往来，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医院党办、接待科室和经营公司各留存一份。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